

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申请终止挂牌事项，导致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特将 2020 年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

